**关于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良种奶牛场奶牛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企业及项目概况**

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良种奶牛场成立于2012年9月，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五里井村，法人李务伟，主要经营奶牛养殖。

现有工程为“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良种奶牛场奶牛养殖项目”，于2017年进行了环评登记，登记备案号为：201737090200000182。根据现场踏勘及登记备案，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殖区（牛舍、挤奶厅等）、辅助养殖区（饲料库、青贮窖等）、粪污处理区（牛粪棚、污水沉淀池等）、生活区（办公室、宿舍等）。环评登记中奶牛年存栏量为370头，实际厂区内存栏奶牛236头，其中成母牛160头，育成牛50头，犊牛26头。现有工程年产鲜奶1100吨，年出栏牛18头。

为满足市场需求，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良种奶牛场拟进行扩建，拟投资1785万元在山东省泰安市邱家店镇五里井村建设奶牛养殖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6000m2，主要建设内容为：现有养殖区（牛舍、挤奶厅等）、辅助养殖区（饲料库、青贮窖等）、生活区（办公室、宿舍等）不变，新建污粪处理区（牛粪棚、污水处理站），并配套环保设施，养殖规模由年存栏370头奶牛增加到年存栏400头奶牛（成母牛270头，育成牛90头，犊牛40头），年产鲜奶由1100吨增加到2100吨，年出栏牛由18头增加到30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65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三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影响有：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养殖区（牛舍、挤奶厅）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调节池、污泥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牛粪棚恶臭、饲料装卸、配料粉尘等。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4-2018）表1 现有燃油、燃气和其他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牛舍采用机械+人工干清粪，挤奶厅采用人工干清粪，采取加强风机机械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进行除臭；污水处理站污水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采用一体化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各池体封闭并且通过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进行除臭；牛粪棚定期喷洒复合型除臭剂，及时清理牛粪，加强通风，同时加强牛粪棚环境综合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排放恶臭气体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加强通风、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养殖废水（牛尿、牛粪滤液、挤奶厅废水、水槽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排入项目区设置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25m3/d，处理工艺为：“固液干化分离工艺 +调节沉砂池+溶气气浮机+水解酸化池+厌氧池+AO池 +沉淀池+储存（MBR处理循环）”。项目废水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回流清水排放至清水池储存，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废水均合理处置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各个池体等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和牛群叫声，设备噪声源为风机、泵类，其噪声源强约为65～80dB(A)(A)，经采取隔声、基础减振，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和润滑，加强日常监测管理，满足牛饮食需要，避免受惊吓，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牛粪、病死牛、牛分娩物、医疗废物、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牛粪外售综合利用；病死牛、牛分娩物委托东平皖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通过污泥脱水机压成泥饼后外运堆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在落实总图设计、贮运设计、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电讯设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设计、紧急救援设计等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工程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三、征求群众意见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及建议，即您认为本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措施实施后是否对您的工作、生活环境和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影响，请提出建议和意见，我们将充分考虑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作出相应回答。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如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可在项目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并留下您的主要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和您取得联系。

1、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良种奶牛场

**联 系 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3954846305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泰安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唐工

**联系电话：**15376220839

**邮 箱：**weiranhuanbao@163.com

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良种奶牛场

2023年2月